

贵州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贵州省 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会计考办：

为保障广大参加我省 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当前疫情发展与防控工作的形势及我省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实际制定以下通知。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各市、州财政部门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考试管理机构）进一步抓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应对会计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工作组，积极协调卫健、疾控、公安等部门力量，落实标准化精准防控要求，做到组织领导到位、防控措施到位、投入保障到位、督查落实到位，确保年度考试安全有序进行。结合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精准防控方案，做到清单化、流程化、具体化，精准管控，及时化解组织考试中疫情防控可能出现的风险。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考点、考场和社会秩

序稳定。

二、考前准备

(一) 防疫人员配备

1. 防疫检查人员。根据各考点实际情况，设立体温检测通道，确保每通道配备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人员 1-2 名。

2. 防疫专业人员。每个考点原则上应配备医务人员 2 名、卫生防疫专业人员 1 名（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协调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派），考场和考生人数较多的考点应适当增加人员配备，负责各类突（偶）发事件的处置。

3. 环境清洁人员。根据各考点实际情况，明确专人对考场内外环境、考试机房、设备等进行清洁消毒。

(二) 防疫物资配备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及考点负责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额温枪、水银体温计、速干手部消毒剂、消毒湿巾、考点防疫包（手套，KN95 口罩，防护服，防护面罩）。所有防疫物资应于考前三日运抵各考点，配备标准如下：

防疫物资	配备标准	用途
一次性口罩	1 包/考场/科次	备用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手持式测温仪	1 支/每 10 个考场（不足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配备 1 支）	考点检测入口处测温使用
水银温度计	1 支/每 10 个考场（不足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配备 1 支）	异常体温复测使用

速干手部消毒剂	1 瓶/考场， 300ml/瓶	每个考场入口处提供，供考生入场使用
消毒湿巾	1 包/考场， 50 抽/包	
考点 防疫 包	手套	每考点一个防疫包。 每个防疫包包含: KN95 口罩*2, 手套*2, 防护服*1, 面罩*1 包装袋封口贴不干胶 封条“ATA 防疫应急包” 封条尺寸 5*10cm 放置在备用考场
	KN95	
	防护服	
	防护面 罩	

(三) 考场环境布置及考前准备

1. 扩大考点外警戒范围，避免出现考点外候考人员和送考人员聚集，考点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警戒范围。
2. 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要在考点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可根据需要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采用红外测温设备（若考点具备条件）或手持测温枪对所有进入考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3. 考点入场处醒目位置设立“贵州健康码 110”二维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扫码区，身份证件及准考证查验区。
4. 每个考点设置 1 个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室，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房间，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考生的体温复测和待送考生停留。观察室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至少配备 1 名医护人员、1 名防疫专业人员。
5. 每个考点设置至少 1 个备用隔离考场（考场较多时，可适当增加数量）。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

设置防疫特殊通道，做明确标识，配备考点防疫包，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人员 1 名、工作人员 1 名、医护人员 1 名。备用考场内准备 2-4 台电脑用于防疫应急处理，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隔离考场采用远程监控设备进行监考，并在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 考前一天，各考点要明确专人对考试相关区域，包括通道、门把手、桌椅、厕所、楼梯、空调系统、考试机房、设备等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加强重点场所地面清洁消毒，如考场地面，可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清洁消毒时应严格防止清洁液等进入机箱、键盘、电插座等处产生短路和火灾隐患。消毒后务必做好通风工作，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完成系统测试和清洁消毒工作后，即行封闭考场，直至考试当天考务工作人员入场前不应开放或被使用。

7. 考前一天，各考点要对考场空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开展清洁消毒。普通考场可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使用中央空调时应关闭回风功能。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可使用自然通风、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在使用电风扇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8. 机考公司要督促各考点至少于考前 1 天完成考试防疫常识和操作等内容的培训，开展必要的工作演练，做好培训记录备

查，确保相关人员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处置流程。

9. 考点不提供候考休息场地和餐饮类服务。

三、防疫工作要求

(一) 考试工作人员防疫要求

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在考前完成个人旅居史、接触史、发热史的排查，并填写《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附件 1）签字承诺，由派出单位负责审核。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旅居史，无阳性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与阳性病例活动轨迹无交集，无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的人员，健康状况排查均合格方可参与相关考试工作。各考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考试备用工作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立即启用备用人员。

(二) 考生防疫要求

按《贵州省 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生防疫须知》（附件 2）相关要求入场，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允许入场考试。

四、考试组织实施期间防疫要求

(一) 考试工作人员入场

考前 90 分钟，考点工作人员需全部到岗并安排：

1. 所有工作人员测温（低于 37.3℃）及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
2. 考场二次消毒。
3. 所有考点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均需全程佩戴口罩。

4. 按要求如实填写《新冠疫情防控考点工作人员检查记录表》(附件1)交考点负责人。

(二) 考生入场

1. 各考点要适当安排考生提前分批进入考试场地，设多个体温检测通道，所有进入考试场地的考生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2. 每场考试前，考生至少提前60分钟到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配合进行下列操作。

第一步：考生必须佩戴口罩，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

第二步：体温正常的，手机扫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贵州健康码”。

第三步：手机显示为绿码的，查验身份证件及准考证。

第四步：考生提交有关证明报告。特别注意查验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3. 扫码显示异常和体温检测异常的考生，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隔离室接受观察。考生体温检测 $\geq 37.3^{\circ}\text{C}$ 时，安排在隔离观察室，使用水银体温计测温，水银体温计测温结果需要如实登记在册(附件3)，考生连续三次(水银体温计5分钟/次)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须由考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专业评估，评估后会同考点负责人、巡考负责人进行商定，如考生没有新冠肺炎病史、隔离史和接触史，考前14天内无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可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4. 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使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后方可进入（考场入口处消毒）。

5. 考生进入考试场地后，手机关机与所带物品一并存入存衣柜或存放在监考老师指定位置。

6. 个人防护

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要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按序入场考试。考生必须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入场后要配合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核验身份，身份核验时须摘下口罩接受验证。

（三）考场管理

1. 每场考试开考前及结束后要对考场进行通风换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对所有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消毒，保持环境清洁。

2. 考场要合理安排考生入场和退场。要做到错峰入场、考试和退场管理，避免人员交叉和形成规模聚集。工作人员错峰就餐，避免交谈。

3. 考试期间，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腹泻、呕吐等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考点负责人、巡考负责人，由医护人员或防疫专业人员将考生引导至隔离观察室，考生至隔离室观察后，不再继续参加考试，由考点负责人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由现场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进行综合研判处置。

(1) 对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按考试补时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考试结束后，应待其他考生疏散后再离开考点（还需参加其他科目考试的，不得离开考点），并应于 2 日内向省考办提供核酸检测报告。

(2) 对于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该考生立即停止考试，考试时间不予增补，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联系疫情防控指定医疗机构就诊，考生不得擅自离场。

(3) 在转移过程中，考点负责人及监考人员应安抚考场内的考生，不得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4) 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需佩戴一次性手套，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5) 以上情形，监考人员要做好记录，由考生签字确认，巡考负责人应及时向省考办报告。当考试科目结束后，由负责研判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或考点负责人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4. 如考试期间考生突然发热（体温高于 37.3℃）或者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考场内工作人员立即通知考场考务负责人，派遣考场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隔离室。考生至隔离室观察后，不再继续参加考试，由考场安排心理疏导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

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五、考后疫情防控

(一) 考试结束后，考点根据考场分布楼层，监考人员组织考生分批、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确保考试结束后人员不聚集。

(二) 监考人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社交安全距离。备用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每场考试结束，需对考试材料消毒，全部考试终了交考务办公室。

(三) 每天考试结束后，考点要明确专人对考点内所有考场和考务办公室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六、疫情防控培训与演练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组织对全体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防控方案和考务管理规定，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同时邀请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对疫情防控常识和要求进行全面辅导。培训开始前应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组织开展考试疫情防控演练，重点加强对入场时间节点的把握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要点的掌控，结合考点设置、考场分布实际情况设立体温检测区、身份验证区、清洁消毒区、留观室和考生通道等，切实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开始前应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七、其他事项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把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紧密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考务工作实际，科学精准制定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细则和应急预案，报本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做好疫情防控宣传

考点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推送《考生防疫须知》(附件2)，提高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强化督查和过程督导，对在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拖延、擅离职守、隐瞒实情、漏报谎报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2.贵州省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生防疫须知
3.体温异常考生（考务工作人员）情况记录表
4.贵州省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2021年8月 日

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五、考后疫情防控

(一) 考试结束后，考点根据考场分布楼层，监考人员组织考生分批、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确保考试结束后人员不聚集。

(二) 监考人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社交安全距离。备用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每场考试结束，需对考试材料消毒，全部考试终了交考务办公室。

(三) 每天考试结束后，考点要明确专人对考点内所有考场和考务办公室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六、疫情防控培训与演练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组织对全体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防控方案和考务管理规定，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同时邀请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对疫情防控常识和要求进行全面辅导。培训开始前应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组织开展考试疫情防控演练，重点加强对入场时间节点的把握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要点的掌控，结合考点设置、考场分布实际情况设立体温检测区、身份验证区、清洁消毒区、留观室和考生通道等，切实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开始前应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七、其他事项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把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紧密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考务工作实际，科学精准制定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细则和应急预案，报本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做好疫情防控宣传

考点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推送《考生防疫须知》(附件2)，提高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强化督查和过程督导，对在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拖延、擅离职守、隐瞒实情、漏报谎报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2.贵州省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生防疫须知
3.体温异常考生（考务工作人员）情况记录表
4.贵州省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考前 14 天旅居史、接触史及发热史情况					备注
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境外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年 月 日以来健康有如下异常情况：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乏力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是否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省 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 资格考生防疫须知

各位考生：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利益，现就落实贵州省 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考。

1.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境外旅居史的人员。
2.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次密接人员。
3.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区（尚未调整风险等级）旅居史或与阳性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
4. 尚在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期内的人员。
5. 考试期间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人员。
6. 到达我省后 14 天内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的考生。

7. 其他风险人员有未满足健康申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者。

（二）核酸检测要求。

1. 省内考生若 14 天内无出省旅居史，且无风险人员接触史、无发热史，在测温、扫“两码”正常的情况下可直接入场考试。

2. 14 天内由省外低风险地区来（返）黔的考生，旅居地直到考前仍为低风险地区，且无阳性病例报告，无阳性病例活动轨迹的，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考试。如遇出发地关于人员离开的核酸检测要求严于上述，核酸检测要求从严执行。

3.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考试当天扫“两码”正常、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 37.3℃）可以参加考试。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应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前，所有考生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扫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贵州健康码”，查验身份证件及准考证，并签署《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一）所有考生入场前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扫描“贵州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体温正常（低于 37.3℃）、贵州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满足行程管理要求的考生方可入场考试。

1. 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室，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并排查其流行病学史。经现场医务人员复查体温正常、无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后，可以进入考点。连续3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2. “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14天内由省外低风险地区来（返）黔的考生，旅居地直到考前仍为低风险地区，且无阳性病例报告，无阳性病例活动轨迹的，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考试；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区（尚未调整风险等级）旅居史或与阳性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需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考试过程需全程佩戴口罩。

（四）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建议考生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点，尽量选择考

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五)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贵州健康码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扫码开始查询



抗击疫情，我们一起努力

附件 3

体温异常考生（考务工作人员）情况记录表

年 月 日

姓名		证件号			联系方式	
单位				健康码状态		
住址						
体温检测	第一次		症状描述			
	第二次					
	第三次					
是否有同行人员			同行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何时/如何抵达何考点						
现场处理情况						

注：三次体温检测建议间隔 5 分钟以上
记录人

附件 4

贵州省 2021 年会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考试安全，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卫健委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以快速、准确处置突发疫情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疫情事件，科学判断疫情发展形势，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科学有序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最大限度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适用范围

(一) 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指考务人员、涉考人员、考生中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和腹痛等症状人员。

(二) 出现单个以上病例：指考务人员、涉考人员、考生中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三、应急准备

(一) 物资准备

根据各个考点的规模、涉考人员数量、考生数量，准备充足的医用口罩、洗手液（肥皂）、速干手消毒剂、测温仪、一次性手

套、防护服、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手套、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二）设置备用隔离考场

每个考点设置 1 间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室和 1 个备用隔离考场（考场较多时，可适当增加备用隔离考场数量）。隔离观察室用于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考务工作人员进行临时观察、等待防疫评估。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做明确标识，并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三）人员准备

每个考点配备医务人员 2 名、卫生防疫专业人员 1 名（由市（州）考办协调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派），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备用隔离考场应有 1 名监考人员和至少 1 名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在考场内进行监考。

四、处置预案

预案 1：考生考试前（进入考点至开始考试）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考生应立即向所在工作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监考人员应立即向考点负责人、巡考负责人报告，并由巡考负责人向省考办报告。

3. 应立即安排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由专业防疫人员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经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再参加本次考试。

预案 2：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前自我健康检测中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向所在单位及考点负责人和巡考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巡考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省考办。

2. 市（州）考办应立即安排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经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再参加本次考试工作。

预案 3：考生在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监考人员应当立即上报考点负责人和巡考负责人，考点负责人应立即通知考场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巡考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省考办。

2. 考生终止考试，由考场医护人员或防疫专业人员将考生通

过隔离通道引导至隔离室观察。

3. 考点负责人应立即报告考点所在卫生健康部门。巡考负责人应立即报告省考办。

4.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 4: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上报考点负责人和巡考负责人，并及时上报省考办，考点负责人应立即通知驻考点的疾控人员，巡考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省考办。

2. 由派驻考点的防控人员将考试工作人员通过专用通道引导至隔离观察室。

3.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该工作人员不再继续参加考务工作，由备用人员顶替考务工作。

五、处置流程

(一) 启动应急处置并报告

一旦发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上报，同时立即将患者带入隔离观察室，由卫生健康、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第一类情况：若涉及考务相关人员，因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及时就医进行诊治。

第二类情况：若涉及考生，经综合研判如果存在危及考生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送医并通知监护人。

第三类情况：若涉及考生，经综合研判不存在危及考生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在充分征求考生及监护人意见的情况下，并做好个人及相关人员防护的前提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及安排，在隔离考场完成当天考试后，再及时送医就诊。

(二) 转送。可疑症状者和相关护送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当日内 转送定点发热门诊开展诊疗和筛查。

(三) 检测

1.对可疑症状者，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要组织专家会诊，在第一时间作出是否排除新冠肺炎的判断，并将排除新冠肺炎的结果及时告知市（州）考办。

2.对发热人员，发热门诊要立即采集患者咽拭子标本并送本地区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地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机构对送达的核酸采样标本，随到随检，并在4至8小时内将核酸检测结果书面告知上级领导小组。如果发现核酸检测阳性者，应第一时间向地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上报本地区党委政府。

(四) 处置

1.对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患者，解除隔离由接诊医疗机构 具体患病情况进行诊断治疗。患者如是考务人员，其不再参与后续考

务工作。患者如是考生，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服从考务人员的调试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可继续在隔离考场参与后续考试。

2.核酸检测为阳性的人员，按新冠肺炎病例进行处置，并及时反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考生是否继续后续考试，由上级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后决定。

(五)关注。可疑症状人员送诊期间，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密切关注，继续开展正常的考务考试，考务人员要及时掌握考生的思想动向。

(六)消杀。可疑症状者转离后，考点应对隔离考场和转动车辆做好消杀。对核酸检测为阳性的人员所用考场，立即停止使用，在疾控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的消杀。

